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5號

原告 太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明

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敬穆律師

被告 鄭嘉宏（原名鄭嘉竣）

林淑英即協發企業社（下稱林淑英或協發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嘉宏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其配偶即被告林淑英獨資設立且由其實際經營之協發企業社名義，與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承作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9,450,000元。詎鄭嘉宏於112年1月18日請領第18期工程款後，即未繼續施作及請領剩餘之工程款1,658,255元，伊乃接管工地，另覓其他廠商接續鄭嘉宏完成剩餘工作，共支出4,990,994元，即因鄭嘉宏無故停工致增加支出3,332,739元（計算式：4,990,994—1,658,255）。法院如認系爭合約之承攬人為林淑英，則應由林淑英給付上開

01 款項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31條第3項約定或民法第497條規
02 定，擇一求為命鄭嘉宏（先位）、林淑英（備位）給付伊3,
03 332,739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4 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關於依系爭合約第31條第3項請求部分

09 1.揆之系爭合約第31條第1至3項約定略以：乙方（指協發企業
10 社）如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任意停止工作，或作
11 輟無常，進行遲滯，或有工人、材料機具、設備欠缺不足等
12 情事，經甲方（指原告）認定不能如期竣工時，甲方得終止
13 或解除系爭合約。乙方倘因上開事由終止或解除系爭合約
14 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相關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
15 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甲方並於書面通知乙方3日後，
16 進入工地，接管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相關設施。甲方接管工
17 地後，無論後續工程由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甲方有權
18 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再與乙方結算工程款；甲方若因解除合約
19 而蒙受損失，應由乙方賠償等情（見本院卷第28、29頁）。
20 核與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第31條第1至3項之流程為伊先終止
21 或解除系爭合約，然後接管工地，再由伊自辦或另行招商承
22 辦系爭工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節相符（見本院卷第179
23 頁），應堪憑採。

24 2.原告雖主張：伊於111年11月28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且終
25 止之意思表示有無到達被告均不影響伊依系爭合約第31條第
26 3項行使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78、179頁）。惟觀諸原告1
27 11年11月28日函（見本院卷第35、36頁），僅係催促協發企
28 業社立即派工進場施作，如仍未改善則得依系爭合約請求違
29 約金及損害賠償，全無顯示解除或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另
30 參以原告自陳被告於112年1月18日請領第18期工程款後未繼
31 續到場施作（見本院卷第10、178頁），且第18期工程款之

請款明細包含111年11月至112年1月所生費用（見本院卷第64頁之付款明細），益徵原告並未於111年11月28日終止系爭合約。原告既未踐行終止系爭合約及於書面通知3日後接管工地之程序，則其依系爭合約第31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因另行招商施作所增加支出之費用，難謂有據。

(二)關於依民法第497條請求部分

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承攬人承攬之工作如有瑕疵或其他類似工作瑕疵性質之違約情事（例如不依原設計之圖樣施工）時，始有本條適用，至承攬人遲延工作則非本條規範之範疇。原告於本件係主張被告任意停工不進場施作，並非主張被告工作有瑕疵（見本卷第10、178頁），則其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因另行招商施作所增加支出之費用，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1條第3項約定或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鄭嘉宏（先位）、林淑英（備位）給付伊3,332,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欣汝

0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